

論讀經有利而無弊

章太炎先生講演

李紹獻

論讀經有利而無弊

(二十四年六月十五日大公報)

章太炎先生講演

居今而言讀經，鮮不遭淺人之侮，然余敢正告國人曰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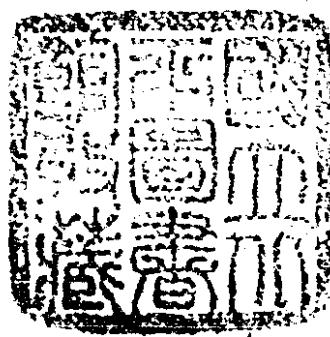
「于今讀經，有千利無一弊也。」茲分三段論之：

一、論經學之利。

二、論讀經無頑固之弊。

三、論今日一切頑固之弊，反韜義經以救。

一、所謂經學之利者，何也？曰：儒家之學，不外修己。治人，而經籍所載，無一非修己・治人之事。論語：「興于詩，立于禮，成于樂。」又：「不學詩，無以言；不學禮，無以立。」皆修己之道也。周易爻象，太半言修己之道，故孔子稱：「五十以學易，可以無大過矣。」夫修己之道，古今無二；經籍載之，儒家聞之，時有不同，理無二致。孔子以後，儒分爲八，論其歸趣，不相乖違。孟子荀二家，論性有別，而祁禪攸同。厥後漢儒重行，宋人尙理，或實事求是，或旁參佛老子，要之，不能不以經爲本。是故，無論政體如何改易，時代



如何不同，而修己之道，則亘古如斯；治人則稍異，古今異宜，習俗不同，不得不斟酌損益，至於盡善。吾人讀二十五史（史記至清史稿），法其可法，戒其可戒，非語語盡可取也。尚書·周禮·春秋，性質與歷史爲近，讀之亦當如是。夫讀史之效，在發揚祖德，鞏固國本，不讀史則不知前人創業之艱難，後人守成之不易，愛國之心，何由而起？經籍之應入史類而尤重要者，厥維春秋，春秋三傳雖異，而內諸夏外夷狄則一，自有春秋，吾國民族之精神乃固，雖亡國者屢，而終能光復舊物，還我河山，此一點愛國心，蟠天際地，旁礴鬱積，隱然爲一國之主宰，湯火雖烈，赴蹈不辭；是以宋爲元滅而宋明起，明爲清滅而民國興。余身預革命，深知民國肇造其最有力者，實歷來潛藏人人胸中反清復明之思想也。蓋自明社旣屋，亭林·船山諸老，倡導於前，晚邨·謝山諸公發憤於後，攘夷之說，綿綿不絕，或隱或顯，或明或暗，或騰爲口說，或著之簡冊，三百年來，深入人心，民族主義之牢固，幾如泰山磐石之不可易，是以辛亥之役，振臂一呼，全國響應，此非收效於內諸夏外夷族之說而何？方今天方薦瘥，載胥及溺，諸夏阽危，不知胡底！設或經學不廢，國性不亡，萬一不幸，蹈宋明之覆轍，而民心未死，終有祀夏配天之一日。且今日讀經之要，又過往昔，在昔異族文化，低於吾華，故其入主中原，漸爲吾化，今則封豕長蛇之逞其毒者，乃千百倍於往日，如我

學人，廢經不習，忘民族之大閑，則必淪胥以盡，終爲奴虜而已矣。有志之士，安得不深長思哉？要之，讀經之利有二：一、修己，二、治人，治人之道，雖有取捨，而保持國性實爲最要！

二、所謂讀經無頑固之弊者，何也？曰：經學本無所謂頑固也！論經學以頑固，蓋出諸空疏不學輩之口，彼略識點畫，苦於九經，三傳之不盡解，而又忝擁皇比，深恐爲學子間難所窮，故盡力抹殺，謐以頑固，少年浮躁，利其便已，從而附和，遂至一世披靡，良可憤歎！夫經史本以記朝廷之興廢，政治之得失，善者示以爲法，不善者錄以爲戒，非事事盡可法也。春秋褒貶，是非易分，而尙書則待人自判。古所謂書以道政事者，直舉其事，雖元惡大憲所作，不能沒也。例如，夏書五子之歌，序謂：「太康失邦，昆弟五人，須於洛汭，作五子之歌。」此文已佚，而僞古文有之，載五子作歌之意，甚見忠正。段玉裁古文尙書撰異，謂：「尙書不當以歌名篇，蓋五子者，當時之亡國大夫也。」屈原離騷：「啓九辨與九歌兮，夏康娛以自縱；不顧難以圖後兮，五子用失乎家巷。」楚語：「士亹曰：堯有丹朱，舜有商均，啓有五觀，湯有太甲，文王有管蔡，是五王者，皆元德也，而有姦子。」韋昭注：「五觀、啓子、太原昆弟也。」觀，洛汭之地，據此，則五子之歌者，五子往觀耳。之，訓往；歌，

觀，聲通，故訛也。太康爲失國之君，五子爲致亂之臣，道太康以畋遊者，即此五人，史臣書之，一如晉書之紀惠帝與八王耳。又，胤征，序謂：「義和滯淫，廢時亂日，胤往征之，作胤征，」史記夏本紀謂：「胤征，仲康時作。」僞孔傳言：「胤廢太康而立其弟仲康。」孔穎達正義謂：「仲康不能殺羿，必是羿握其權。」然則胤征者，令之羿正也，義和爲掌日之官，故後世有后羿射日之說。此事與曹操之滅袁紹、呂布，司馬昭之滅諸葛誕無異，尙書錄之，一如後漢書，三國志之記曹氏、司馬氏之事矣，興廢大端，不得不載，豈盡可爲法哉？孟子曰：「吾于武成，取二三策而已矣，以至仁伐至不成，何其血之流杵也。」武成今佚，據漢書律曆志所引，文與今逸周書世爵解略同，觀其所言，知「武王伐紂，殺人盈億。」語雖過甚，要之，總不能盡諱，此與後之項羽伐秦何異？秦已無道，而羽之燒宮室，坑降卒，毒蠚所及，更甚於秦，此豈可以爲訓？而史官書之，所以然者，興廢大端，不得不載也。苟有是非之心，不至如不辨菽麥之童昏，讀之無有不知抉擇者，孟子言之甚明，何謂讀經必致頑固哉？

若夫經國利民，自有原則，經典所論政治，關於抽象者，往往千古不磨，一涉具體，則三代法制，不可行於今者自多。即如封建之制，秦漢而還，久已廢除，亦無人議興復者。惟三國時曹元首作六代論，主張建諸侯，以毗輔王室；及清，王船山、王崑繩、李剛主等，亦

頗以封建爲是。此皆有激而然，曹憤魏世之薄於骨肉，致政歸司馬；王一李輩則因明社覆亡，無強藩以延一線，故激爲是論，若平世則未有主封建者矣。餘如陸機五等論，精采不屬，蓋苟炫辭辯，而志不在焉，則不足數已。其次世卿之制，自公羊譏議以後，後世無有以爲是者。唯晉世貴族用事，蓋以九品中正定人材，其弊至於上品無寒門，下品無世族，自然趨入世卿一途，然非有人蓄意主張之也。二千年來，從無以世卿爲善而竭力主張之者，有之，惟唐之李德裕，德裕非進士出身，嫉進士入骨，以爲進士起自草茅，行多浮薄，宜用仕宦子弟以代之，此則一人之私念，固未有和之者也。又如肉刑之法，自漢文帝後，亦無人昌言復古，王符、崔寔、仲長統之流，頗主嚴刑；諸葛武侯治蜀，亦主嚴峻；然均未及肉刑也，惟魏之鍾繇、陳羣，嘗議復之，然羣制定魏律，終亦不主肉刑，足知一時之論，亦自知其不可行矣。

又如井田之制，秦一漢而後，惟王莽一人行之，詔以天下田爲王田，禁民間不得賣買，然卒以致亂。若宋時張子厚行之於鄉，要爲私人之試驗，非朝廷之定制。清初，顏一李派之王崑繩、李剛主輩，亦頗有其意。余意王一李輩本以反清爲鵠，其所云云，或思借以致亂，造成驅滿之機耳，以故滿清一代，痛惡主張封建，井田之人。總計三千年來，主張封建，世

卿、肉刑、井田者，曹元首、王船山、王崑繩、李剛主、李德裕、鍾繇、陳羣、王莽、張子厚九人而已。此九人者，除王莽外，或意有偏激，或別含作用，固不可盡斥爲頑固，就云頑固，二千年來，亦不過九人而已。外此尙有一事，足資討論者，則什一之稅是已。按什一而稅，春秋三傳及孟子之書，無不以爲善制，公羊言什一行而頤聲作，孟子謂：「輕則大貉、小貉，重則大桀、小桀。」以爲什一而稅，乃稅則之中；然漢初什五而稅一，文景減賦，乃三十而稅一，自茲以還，依以爲準，即今蘇、松賦稅，最爲繁重，然與全國輕稅之地平均計算，亦無過三十稅一者，（其預徵田賦至民國五十年之類之非法行爲，破壞國家定制，則朱可以爲例）。故自漢後稅法觀之，則什一之稅，已爲大桀、小桀，前代尊信孟子，不敢昌言駁議，多泛泛釋之，然亦從無主張是者；有之，惟王莽一人而已，莽亦卒以致亂，後人引以爲戒久矣。舉此五事，以見古今異宜，凡稍能觀察時勢者，蓋無人不知，何得謂讀經即入頑固哉？且自明至清末，五百四十年，雖試之士，無不讀經者，全國爲縣千四百有餘，縣有學府，州又有學，爲數不下一千六百區，假定每學有生員二百名，以三十年新陳代謝，則此五百四十年中，當有五百四十萬讀經之人。試問其中主張封建，世卿，肉刑，井田，什一之稅者，有幾人哉？上述九人，至明代以後者，僅三人耳。試問此三人之力，能變易天下之耳目耶？

?能左右政治之設施耶？況其云云，復各有作用在乎？夫無證驗而必之者，非愚即謬。今謂讀經爲頑固，證於何有？驗於何有？且讀經而至於頑固，事亦非易，正如僧徒學佛，走入魔道者，固不數數見也，何爲因噎廢食而豫爲之防哉？

三、所謂今日一切頑固之弊，反賴讀經以救者，何也？曰：有智識之頑固者，泥古不化之謂也。有情志之頑固者，則在別樹階級，不與齊民同羣，聲音顏色，拒人於千里之外也。夫智識之頑固易開，而情志之頑固難料。信如是，則今日學校畢業之士，其能免於頑固之誚者，幾希。吾觀鄉邑子弟，負笈城市，見其物質文明，遠勝故鄉，歸則親戚故舊，無一可以入目。又，上之則入都出洋，視域既廣，氣衿愈隆，總覺以前所歷，無足稱道，以前所親，無足愛慕，惟少數同學，可與往還，舍此，則舉國皆如鳥獸，不可同羣，此其別樹階級，拒人千里，非頑固而何？昔日士人，涵泳詩書，胸次寬博，從無此等現象，何者？「君子憂道不憂貧，士志於道，而恥惡衣惡食者，未足與議」，「衣敝縕袍，與衣狐貉者立而不恥，」（均見論語），此等言語，濡染既久，雖慕富貴，患貧賤之心不能遂絕，而自有以維係之也。若夫墮商子弟，無過人之才，恃錢刀之力，納費入官，小則州縣，大則道員，顧盼驕人，儼然自命爲官長，此最頑固之甚者，而人之嗤之者衆矣。然如此者，爲數亦不甚多，非若今之學

校，每年必鑄造數千百人也。非直如是，今者新奇之說，流爲格言，日騙人於頑固而不返者，曰：「發展個性也；」曰：「打倒偶像也，」發展個性，則所趣止於聲、色、貨、利，而禮、義、廉、恥，一切可以不顧；打倒偶像者，凡一切有名無形者，皆以偶像觀之，若國家，若政治，若法律，若道德；無往而非偶像者，亦無往而不可打倒者，洵若是，則於禽獸奚擇焉？世以是亂！國以是危！而種族亦將以是而滅亡矣！今學校之弊，既至如此！而國家歲費鉅億，以育人材，卒造成特殊之鹽商子弟，長此以往，寧堪設想！論者不自病其頑固，而反懼經學之致頑固乎？

余以爲救之道，舍讀經末由，蓋即前者所舉論語三事，已可陶鎔百千萬人。夫如是，則可以處社會，可以理國家，民族於以立，風氣於以正，一切頑固之弊，不革而自祛，此余所以謂有千利無一弊也。質之諸君，以爲然耶？否耶？

再釋讀經之異議

(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大公報)

章太炎先生講演

讀經之要，前既詳言之矣，而世人復有不明大義，多方非難者。夫正論不彰，異議乃滋。

深恐歧說恣行，有誤後進，不得已復爲此講。此講約分三端：

- 一、駁國家開創之初無須經學，經學興於衰世，且講經學者多行爲不端之謬。
- 二、斥胡適以經訓不甚了然，謂我們今日還不配讀經之鄙。
- 三、釋讀經應遵古文乎，今文乎之疑。

今逐條剖析如左：

一、國家開創之初，固自不賴經學，蓋開創恃兵，兵略自有專家，非經訓所能爲力。昔叔孫通背楚歸漢，漢王方蒙矢石爭天下，通所進者，皆羣盜壯士，其徒因竊罵，通曰：「諸生甯能鬥乎？」（見史記叔孫通傳）由此可知士子苟不能執干戈列行伍，自不能與開創之業，非徒經學鮮用，亦正不須用普通大學之講義也；觀民國開創之初，曾用大學講義否耶？經學本非專爲開創國家，其所包含，固甚遠大，不應以一端限之，如云開創不用經學，即謂經學無用，然則大學講義，果有用否耶？草澤英雄與陸軍大學生作如此說，尙不足怪，彼身居普通大學而爲此言，豈非作法自斃乎？若謂經學之興，皆在衰世，此亦非實。漢文景時，國勢艾安，雖用黃老，已知命鼴錯受經於伏生；武帝時，立五經博士，經學大盛，國勢亦蒸蒸日上。如云漢武陽用經術，而陰則背之，亦未見其然。漢武制禮作樂，雖屬裝點門面，然漢自

高祖至武帝初年，宰相皆列侯任之，絕無起自民間者，武帝拔公孫弘於布衣之中，一反以前相必列侯之局，弘之爲人，雖不能比伊尹傳說，然規模實勝前相。夫廢世卿，舉側陋，安得謂與經術無關，豈可云漢武所爲皆僞也。至宣帝時，石渠議禮，經術大興，而宣帝教子之言云：「漢家自有制度，本以霸王道雜之」（見漢書元帝傳）王者周政，儒學之常法；霸者漢律，施行之權宜；宣帝不純用儒術，然云雜之，則固用其半矣。及元帝柔仁好儒，世以爲漢衰之兆，其實元帝時膺懲戎狄，威力尙盛，陳湯斬郅支單于，即在此時。夫國之興衰有二：一、爲內政之衰，其果則權臣篡綱；一、爲國力之衰，其果則異族侵凌。秦用法律，漢用經術，其後皆爲本國人所亡，亡者獨在惠氏·劉氏一斯乃一家之索，非全國之衰也。是後唐用經術，國勢亦自開張，孔穎達等定五經正義，在貞觀全盛之時，今有意抹殺，猥謂明皇註孝經而唐即中衰，不思明皇註孝經，乃偶然之事，較之定五經正義，巨細寧止天淵，何以不舉前事，獨舉後事耶？且明皇之失國，自由內任權奸，外信藩將使然，究與註孝經何涉？以註孝經卜唐之衰，是卽五行志災異之說，豈可用哉？宋立學校，在仁宗時，胡安定輩即於是時顯名，若宋之衰，則在神宗以後，仁宗時固未衰也。明用五經取士，末世雖時起黨爭，（神宗以前，尙無黨爭。）然東林與非東林之爭，其鵠的在政治，不在學術，即不用儒術，政治上

之事實俱在，當時亦必引起爭端，近觀民國初載，國會議員之爭，亦甚劇烈矣，斯豈因經學致然？然則明之亡，雖由於黨爭，而黨爭本無關於經術，儒術也。余詳察全史，覺提倡經學致國勢衰頽，實爲子虛烏有之事，不知今之人何所見而云然？至於人之操行，本難一致，無論提倡何種學說，其流有善士，亦必兼有凶人，評議之士，本不應以一人之操行不端，抹殺諸多善良之士。漢重經術，在位之人，固有匡衡、張禹、孔光輩之閑葺無能，然亦有魏相師丹之守正不阿。今人乃舉明末洪承疇、錢謙益事，以歸咎經學，無論洪與錢皆無當儒術，卽以爲儒，亦豈能以一二人之短，掩數十百人之長哉？洪承疇以知兵任用，稍有歷史智識者皆知之，不知何所見而稱之曰負理學重望也？錢本文人，不事經學，卽以錢論，其人自身失節則信矣，而明之亡也，豈錢氏爲之哉？況錢之弟子瞿式耜、鄭成功等，亡國之後，志節皎然，尙能支持半壁與胡清相抗，何以但論錢氏而遺瞿、鄭乎？昔西晉之末，人人皆遺棄六經，務爲清談，致西晉之亡者，王衍之屬也，何以又諱而不舉耶？總之，經學於開創之初，關係較少，而於光復之關係則深，此意前已明言，若無春秋夷夏之防，宋亡則宋明不能起，明亡則民國不能興矣。上所云云，多就消極方面言之，至於積極方面，儒者身居上位而功業卓著者，亦難更僕。約舉之：則西漢宣帝時，魏相以明周易顯聞，卒能廢黜霍氏，致中興之盛；

袁帝時，師丹雖無大效，然守正自持，四方瞻仰；後漢袁安，始則平反楚獄，後則力抗竇氏，爲世所稱；其後楊震、楊秉、楊賜，三世立朝，皆稱清正，震嘗有關西夫子之目；安帝以後，外戚宦官，更互用事，其能獨立不倚，使正人猶有所恃者，非楊氏三世之力乎？三國時魏、蜀任法，吳獨任儒，顧雍德量，殊絕於人；陸遜反對先刑後禮，武功卓著而外，亦以相業見稱；此後南北紛爭，無足稱述；至唐，魏徵以儒家佐太宗成太平之業，觀徵所著書，羣書治要而外，因小戴禮綜集不倫，更作類禮二十篇，蓋純乎其爲經術之士也。嘗侍宴，太宗奏破陣武德舞，徵俛首不顧，至慶善舞，則諦玩無斁，又，太宗宴羣臣積翠池，酣樂賦詩，徵賦西漢，其卒章曰：「終藉叔孫禮，方知皇帝尊；」太宗曰：「徵言未嘗不約我以禮」（見均其唐書本傳）其以儒術致太平，厥功最偉；其後則有楊綰，以清德化俗；郭子儀在邠州行營，方大會，聞綰除平章事，卽散音樂五之一，其化聞風而靡者，不可勝紀（見唐書本傳），惜爲相數月卽卒，致有天不使朕致太平之歎；其後陸贊亦以儒術相德宗，所傳奏議，人稱唐孟子，德宗兩度蒙塵，如無陸贊爲之斡旋，恐已覆於朱泚。李懷光之手矣；其次，復有一人，勸業雖不逮上列諸公，而支持殘敗，不爲無功，則鄭覃是也，覃相文宗，以經術治國（唐石經鄭覃所立），甘露之變，仇士良盡誅宰相，覃起繼之，士良不致大爲患者，覃之力也；若

宋時趙普以半部論語治天下，語或欺人，可以不論；而李沆爲相，常讀論語，或問之，沆曰：「沆爲宰相，如論語中節用愛人，使民以時，尙未能行，聖人之言，終身誦之可也。」見宋史本傳）。宋初之治，李沆之力最多，沆所行爲曹參爲近，人或上書言事，沆多罷之，然參本黃老，沆本論語，則所宗稍異矣。李沆之後，則有范文正仲淹，文正以氣節開理學之先，才兼文武，尙未能終其用，其所獎拔之富弼，亦於外交有力。其後溫公司馬光出，本經學儒術，爲時名相，惜居位日淺，不及一年而卒，未能大展其學。至明，相之賢者，首推三楊，然皆文士，無關儒術。孝宗時，劉健與徐溥、李東陽並稱賢相，而健功更高，孝宗一代之治，健之力爲多。其後徐階以王學繕餘，卒獲分宜，取嘉靖四十餘年之苛政，一切改從寬大，人有中興之頤，後之論者，雖歸功張居正，實則徐階導其先路，况居正又徐階所引進者耶？以上歷舉深明經義通達儒術之賢相十有八人；西漢則魏相師丹，東漢則袁安、楊震、楊秉、楊賜，吳則顧雍、陸遜，唐則魏徵、楊綱、陸贊、鄭覃，宋則李沆、范仲淹、富弼、司馬光，明則劉健、徐階，此十八相者，天才有高下，際遇有盛衰，在位有久暫，然每一人出，必有一人之功用，其功烈最偉，尤足稱道者：致太平，則魏徵、李沆、劉健；撥亂除佞，則魏相徐階；支持殘敗，則陸贊、鄭覃、司馬光；豈得謂明經術者皆無用哉？外此，不在相位而

立大功者，則有魏之吳起，晉之杜預，明之劉基·王守仁，唐順之等。吳起受業曾子，又傳左氏春秋，雖行義未醇，而政治兵事皆爲魁傑，惜所輔非一統之主，遇讒被殺，卒未大顯。杜預專治春秋，人稱左辯，而平吳之功，爲晉代開國之基。宋之理學，永嘉·永康兩派合流而成有明開國之劉基，基之功，盡人所知，無待贅論。其以理學兼戰功之王守仁，與夫繼承王學，平定倭寇之唐順之，亦皆赫赫在人耳目，儒家之不在相位而著功績者如此，又烏得謂其全無用哉？外此，復有經術通明，而仕未大遇者，漢則有賈誼·劉向·龔勝·龔舍；文帝如用賈誼之言，決無七國跋扈之憂；武帝如用劉向之言，決無王氏代興之變；龔勝·龔舍不仕王莽，節概亦高；唐則劉蕡，深於春秋三傳，雖未及第，觀其對策，危言切論，深中時病，使文宗用之，必不致有甘露之變；宋則有陳傅良·葉適·魏了翁諸賢，當時果重用陳·葉，南宋猶可復興，決不致奄奄以盡；魏了翁位高而未親，亦不能盡其懷抱，如能重用，亦陳葉之亞矣。如此，儒家之有效者，不下三十人，烏得以無用詆之？又安得以失節相譴耶？其他不以儒學名家，而有爲之士亦多，借問若輩所讀何書，亦曰：「經史而已」。以故，但舉明末降清之洪·錢二人，以詆儒術，若非有意加譸則多見其識之陋耳。以上釋第一條竟。

二、胡適素未從事經學，然亦略窺高郵王氏「經傳釋詞」·「經義述聞」·「讀書雜誌」數書

。高郵解經，雖稱辨察，要亦未能窮竟。胡適據王國維之言，以爲詩有十之二・三不能解，書有十之四・五不能解，不能解如何可讀，如讀，非待全解不可。於此，余須問胡適者，如適之言，以爲高郵王氏配讀經耶？抑不配耶？在高郵諸書既出以後，經文可解者十之七，未出以前，可解者未能及十之五，然高郵當時未嘗曰：「我不配讀經也」，奮志爲之，成績遂過前賢遠甚，使高郵亦曰：「我不配讀經」，則亦終不能解矣。何也？文史之學，本須讀過方解，非不讀卽能遽解也。初，念孫十餘歲時，其父聘東原戴氏爲師，授以經籍，當時東原教此未冠小生，當然卑無高論，是以東原在日，高郵尙無所知名，及後自加研究，方能發明如此。昔人云：「舜何人也，予何人也，有爲者，亦若是！」士苟有志，豈可以通儒之業，獨讓王氏哉？王國維金石之學，目錄之學，粗知梗概，其於經學，本非所長，僅能略具常識而已。其人本無意治經，其言豈可奉爲準則？正使國維已言不配，若非自甘暴棄，則亦趣向有殊耳，奉以爲宗，何其陋也。要之，說經如墾田然，三年然後成熟，未及三年，一年有一年之穫，二年有二年之穫，已墾三年，再加工力，自然有全部之穫，如未及三年而廢，則前之所墾，復歸蕪棄矣。今襲前人之功，經文可解者，已十之七，再加羣力之探討，可解之處，何難由七而至八，由八而至九至十哉？高郵創立其法，而有七成可解，今人沿用其法，更加精審

，益以工力，經文必有盡解之一日。設全國有一萬人說經，集百人之力，共明一條，則可解者已不少矣。假以時日，如墾田之墾熟過半，再加努力，不難有全部之收成，如已墾二年，所收不過一石，卽曰：「我不配墾田，」豈非怠惰已甚乎？記曰：「善學者如攻堅木，先其易者，後其節目，」一人之精神時日，自有限制，以高郵父子之老壽，（念孫九十引之七十餘）其所著書尙不能解釋全經，則精神限之也，然其研究之法具在，喻如開礦，高郵父子因資本不足，中途停頓，後人以資本繼之，自可完全采獲，如胡適所舉，楊樹達已有見端，余雖不及前人，自計所得亦已不少，况全國學人之衆哉？若夫運用之妙，本不待全部瞭解而後可，得其緒餘，往往足以潤身經國，如墾田然，非待三年全部收成之後，始堪炊食，得三分之二，或三分之一時，亦儘可爲炊而果腹也。莊子曰：「饑鼠飲河，不過滿腹」，胡適寧不知此？以上爲正告有志研經之士而言。復有爲一般人識字而說者：夫讀經非止求其義，亦必審其音，所賴經典釋文作音正確，卽宋儒釋經，義或粗疏，而音亦無大誤，是以前代老生，略稱識字者，皆賴讀經之功，若散漫求之，雖標音滿紙，當時識之，少逝即遺忘矣。胡適自言：「我們今日還不配讀經」，余以爲惟其如此，故今日不得不急急讀經！我們今日還不配讀經一語之下，應補足一句曰：「以故今日不得不急急讀經，」不然，他人縱不配讀全經，亦尙配讀毛

詩一句，而胡適於此，恐終身有望塵弗及之歎矣。以上釋第二條竟。

三、讀經依古文乎？依今文乎？此一問題，不待繁言而解，如論實事求是，自當依古文爲準，然今文經傳之存於今者，公穀而外，僅有孝經，孝經今古文之異，不可審知，古文既亡，自然不得不取今文矣。其餘雜糅古今文者，則有論語（今集解本古齊魯雜），文雖小異，而大義不至僻馳；儀禮亦雜古今文，更於大義無害；若周易則用王弼本，弼本費氏，漢書藝文志謂：劉向以中古文易校施孟梁丘經，或脫去无咎悔亡，惟費氏經與古文同，則王弼本亦古文之遺也。毛詩向稱古文，其書不出壁中，而云古文者，小序述事，與左氏相應，傳中陳述制度，又與周禮相應，是所謂古文說耳；詩本賴諷誦上口以傳，別無古文真本，但取其爲古今說可也。周禮春秋左氏皆古文，尙書真古文不可見，今文亦不可見，然僞孔本文多依三體石經，說多依王肅，與今文全不相關，故尙書去其僞篇，雖非真古文，亦可謂準古文也。此外小戴禮記四十九篇，兼采今古，而文字依今文者多，然儀禮今存十七篇，天子諸侯之禮，大抵無存，而時於戴記見之，不能以其爲今文而不采也。今問讀經當依古文乎？今文乎？余則謂古文固當遵守，即古今雜糅者，亦有禮失求野之用，况分別古今，研究派別，乃大學之事，不與中學讀經同時乎？以上釋第三條，竟。

『白話與文言之關係』

章太炎先生講演

白話文言，古人不分，尙書直言（見七略）而讀應爾雅（見漢書藝文志），其所分者，非白話·文言之別，乃修飾與不修飾耳。尙書二十九篇，口說者皆詰屈聱牙，叙事則不然，堯典頤命，文理明白，盤庚·康誥·酒誥·洛誥·召誥之類，則艱澀難讀。古者右史記言，左史記事，叙事之篇，史官從容潤飾，時間寬裕，頗加斟酌；口說之辭，記於匆卒，一言既出，駟不及舌，記錄者往往急不及擇，無斟酌潤飾之功。且作篆之遲，遲於真草，言速記遲，難免截去語助，此異於叙事者也。商周口語，不甚修飾，至春秋戰國則不然，春秋所錄辭命之文，與戰國時蘇秦·張儀·魯仲連之語，甚見順適。所謂「出辭氣斯遠鄙倍」者，不去語助，自然文從字順矣。蘇·張言文合一，出口成章，當時遊說之士，殆無不然。至漢，漢書載中山靖王入朝，聞樂涕泣，自對之辭，宛然賦體，可見言語修飾，雅擅辭令，於漢猶然。是以漢時有譏人不識字者，不聞有譏人文理不通者。赤眉之樊崇，蜀將之王平，識字無多，而文理仍通。自晉以後，言·文漸分，「世說新語」所載：「阿堵」·「寧馨」，即當時白話，然所載

尙無大異於文言，惟特殊者則有異耳。隋末士人，尙能出口成章，當時謂之書語。文帝受周之禪，與舊友榮建緒商共享富貴，榮不可，去之，後入朝，帝問：「悔否？」榮曰：「臣位非徐廣，情類楊彪，」文帝曰：「我雖不解書語，亦知卿此言爲不遜」（見隋書榮毗傳）。文帝不讀書，故云「不解書語」。李密與宇文化及戰時，其對化及之辭，頗似一篇檄文，化及聞而默然。良久，乃曰：「共爾作相殺事，何須作書語耶？」（見隋書李密傳）可見士人口語，即爲文章，隋唐尙然，其後乃漸衰耳。「傳燈錄」記禪家之語，宋人學之而成語錄，其語至今不甚可曉，至水滸傳乃漸可解，由是白話·文言，不得不異其途轍。今人思以白話易文言，陳義未嘗不新，然白話究能離去文言否？此疑問也！白話亦多用成語，如「水落石出」·「與虎謀皮」之類，不得不作括弧，何嘗盡是白話哉？且如「勇士」·「賢人」，白話所無，如欲避免，須說「好漢」·「好人」，「好漢」·「好人」究與「勇士」·「賢人」有別。元時徵求遺逸，詔謂徵求有本領的好人，當時薦馬端臨之狀曰：「尋得有本領的好人馬端臨」（見文獻通考序）今人稱有本領者曰「才士」或曰「名士」，如必改用白話，亦必曰：「尋得有本領的好人某某」，試問提倡白話之人，願意承當否耶？以此知白話意義不全，有時仍不得不用文言也。

昌黎謂：「凡作文字，宜略識字。」學問如韓，只求略識字耳；識字如韓已不易，然僅曰

「略識字」蓋文言只須如此也。余謂欲作白話，更宜詳識字！識字之功，更宜過於昌黎！今世作白話文者，以施耐庵·曹雪芹爲宗師，施·曹在當日，不過隨意作小說耳，非欲於文苑中居最高地位也，亦非欲取而代之也，今人則欲取文言而代之矣！然而規模·格律·均未有定，果欲取文言而代之，則必成一統系，定一格律然後可，而識字之功，須加昌黎十倍矣！何者？以白話所用之語，不知當作何字者正多也！今通行之白話中，鄙語固多，古語亦不少，以十分分之，常語占其五，鄙語·古語復各占其半。古書中不常用之字，反存於白話，此事邊方爲多，而通都大邑，亦非全無古語。夫所謂白話者，依何方之話爲準乎？如曰首都，則昔在北而今在南，南京·北京，言語不同！不僅此也，叙事欲聲口畢肖，須錄當地方言，文言如此，白話亦然！史記陳涉世家，夥頤，涉之爲王沈沈者，夥頤沈沈，皆當時鄙俗之語，不書，則無以形容陳客之艷美，欲使聲口畢肖，用語自不能限於首都，非廣采各地方言不可，然則非深通小學，如何可寫白話文哉？尋常語助之字，如「焉·哉·乎·也」，今白話中，「焉·哉」不用，「乎·也」尙用，如乍見熟人而相寒暄，曰：「好呀」，「呀」即「乎」字，應人之稱曰「是唉」，「唉」即「也」字。「夫」字文言用在句末，如「必子之言夫」，即白話之「罷」字，輕唇轉而爲重唇也。「矣」轉而爲「哩」，說文曰聲之字，或从里聲，相或作裡，可證其例。」

乎·也·夫·矣」四字，僅聲音小變而已，論理應用「乎·也·夫·矣」不應用「呀·唉·罷·哩」也。

又如抑揚之詞，「肆」訓「甚」，詩崧高「其風肆好」，即其風甚好。今江浙語稱「甚冷」、「甚熱」曰：「冷得勢」·「熱得勢」，其實乃「肆字也」，古語有聲轉之例，「肆」轉而爲「殺」，夏小正「肆子肇肆」，「肆」，殺也。今人言「殺似」·「殺好」·「忒殺」，「殺」皆「甚」意。又今天津語謂甚好，曰：「好得况」，「况」亦古音古字，詩出車：「僕夫況瘁」，「况」亦「甚」也。又如贊歎之詞，南京人見可驚者，開口大呼曰「乖乖了不得」，「乖乖」即「傀儡」，說文：「傀，偉也。」四川胥吏錄供，造張目瞪口卷舌而不發聲之字曰「囝」，「囝」即咄咄怪事之「咄」。如白話須成格律，有系統，非書正字不可，則此等字，安得不加意哉？又如形容異狀之詞，今江浙人稱行步兩足不能相過曰「摶脚走」，「摶」應作「摶」；春秋衛侯之兄「摶」，「摶」穀梁作「輒」，說文爲兩足不能過，「摶」從「執」聲，故變而爲摶音也。今語喉破發聲不亮曰「沙」，禮記內則：「烏鵲色而沙鳴」，若嚴格言之，字應作「嘶」。漢書王莽傳：「莽大聲而嘶」，「嘶」正字，「沙」假借字也。今南方呼曲背曰「呵腰」，北方曰「哈腰」，實即「亞」字，說文：「亞」象人局背形，音變而爲哈，又變則爲「呵」矣。又如動作加人之詞，今上江稱追奔曰「捺」，實當作「躡」，聲

轉而爲「搥」矣。弔挂之「弔」，與弔喪意無關，一切經義引方言，「上，懸也」，窗鉤亦曰「了上」，「上」音如「弔」，弔挂之弔，正應作「上」耳。又北人語打謂「奏」，至東三省，則官廳叱責人犯亦曰「奏五百」，「奏一千」，此字正應作「撻」，說文：「撻，引擊也。」江南語以荆條或竹條擊人謂之「抽」，「抽」亦「撻」字。又北方人稱「斬」曰「砍」，此字不知何以從「石」？唐末已有此語，書止作「坎」，宋人筆記載朱溫遣人相地，久而未至，溫大怒，既至，問之曰：「乾上龍尾。」溫怒，人謂之曰：「爾若非乾上龍尾，已坎下驢頭矣。」其實「坎」應作「坎」，說文：「坎，殺也；」其字後人亦作「戡」，西伯戡黎，舊正作「戡」也，唐人言「坎」，不知其語之來歷，後遂妄作「砍」字。如此之類，自語不定統系，格律即已，如須定統系，明格律，則非寫正不可！故曰：欲作自話文者，識字應過於昌黎也！

要之，自話中藏古語甚多，如小學不通，自話如何能好？且今人同一句話，而南與北殊，都與鄙異，聽似一字，實非一字，此非精通小學者斷不能辨！如通語言「不」，江南、浙江曰「弗」，公羊僖二十六年傳注：「弗者，不之深也」，「弗」「不」有異矣。有無之「無」，江南一帶曰「無不」，「無」古音如「模」變爲是音，而通語則言「沒」，實則論語陽貨「末之也已」之「末」，「無」與「末」又異矣。又，北人言「去」，如「開之去聲」，實乃「竭」字，與通語曰「去」者義同。

而字異。又如「打」字，歐陽永叔歸田錄屢舉其不可解之處。「打」本音宅耕切，不知何以變爲「打」字，作「德下切」，且「打鐵」「打銅」稱「打」則可，今製一物件曰「打」，每一動作，輒曰「打」，如「打坐」「打拱」「打」於何有？歐公頗以爲非，余謂宅耕切之「打」字，依音理不能變作「德下切」。今揚州鄙人呼此音如「鼎」，江南·浙西轉如「黨」。此實打之音變也，而通語作「德下切」者，乃別一字，按「搥」字，說文作「篆」，乃舌上音，古無舌上，唯有舌頭，故「搥」音變爲「德下切」，正字當作「篆」，聲轉則爲「笪」說文：「笪，笞也」，音當割切，又轉而爲撻，皆一語之變也。至於「打量」之「打」字，應作「㡧」說文：「㡧，量也」，音衆，轉爲長音即曰「打」矣。是故不詳識字，動筆即錯！其所作白話文，乃全無格律之物，欲使白話登於文苑，則識字之功宜何如？

古人深通俗語者，皆精研小學之士。顏之推在益州，與數人同坐，初晴，見地下小光，問左右是何物，一蜀豎就視，云：「是豆逼耳」，皆不知何謂，取來，乃小豆也。蜀土呼豆爲「逼」，時莫之解，之推云：「三蒼說文，皆有（皂）字，訓粒，通俗文音方力反」，衆皆歡悟。（見顏氏家訓勸學篇）其孫師古作匡謬正俗，人問：「礪刀使利曰略刃，何故？」師古曰：「爾雅，略，利也，故礪刀曰略刃。」以顏氏祖孫小學之功如此，方能盡通鄙語，其功且過昌黎。

二四

百倍。余謂須有顏氏祖孫之學，方可信筆作白話文！余自揣小學之功，尙未及顏氏祖孫，故不敢貿然爲之。今有人誤讀「爲緜爲綏」作「爲希爲谷」而悍然敢提倡白話文者，蓋亦忘其顏之厚矣。

中華民國廿一年八月於今日收到

